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434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郭文祺

被告 王裕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向原告租用第Y031080號電信設備，尚積欠費用未繳，業已經拆機銷號並終止租用，迄至113年1月止，被告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99元未繳付，迭經催索，迄未清償等情。為此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欠費設備清單及追繳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0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
02 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5 假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8 法 官 李崇豪

0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11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2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3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1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15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7 書 記 官 葉子榕